

JYHJ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09

建设单位：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峥嵘

项目联系人：黄岭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王宁焯

建设单位：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
北区兴奔路 12 号

建设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
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凯埃斯特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20%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1.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6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9 月 29 日；
22.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3.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及其修改单
COD	≤500	
SS	≤100	
NH ₃ -N	≤20	
TN	≤30	
TP	≤1.5	

(二)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边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昼间	标准来源
各边界处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参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
	COD		0.0180
	SS		0.0036
	NH ₃ -N		0.0007
	TN		0.0011
	TP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全塑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租用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2018 年 8 月，“钜全塑业”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申报了“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76 号，见附件）。

目前调试期间，“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钜全塑业”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表 2-2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塑料件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3600 小时

(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丹华粮食机械、农业机械等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塑料件	塑料件	一致
设计规模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一致
项目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 北区兴奔路 12 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 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成品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45t/a；冷却水： 1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生活污水 36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厂区内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暂不设置污水接管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FQ-1#。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排风量不低于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5m ² 、危废堆场约 5m ² 。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注塑机	10	9	-1
2	粉碎机	1	1	0
3	拌料机	1	1	0
4	冷却水塔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6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生产设备规模减少，未导致产能减少，且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该设备预计一年内安装到位并投入运行，届时产能亦不突破环评申报产能。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50 吨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2	PE 塑料粒子	50 吨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3	ABS 塑料粒子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25kg/袋
4	活性炭	0.5 吨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45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 吨/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水量约 10 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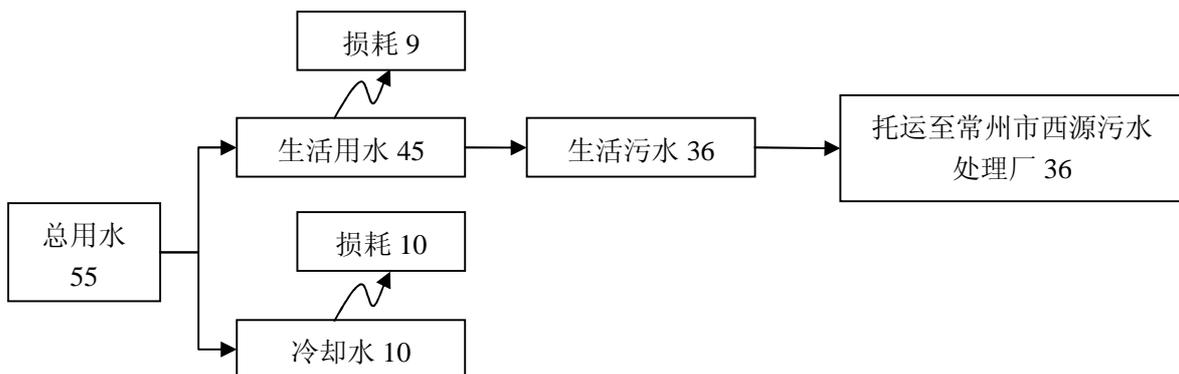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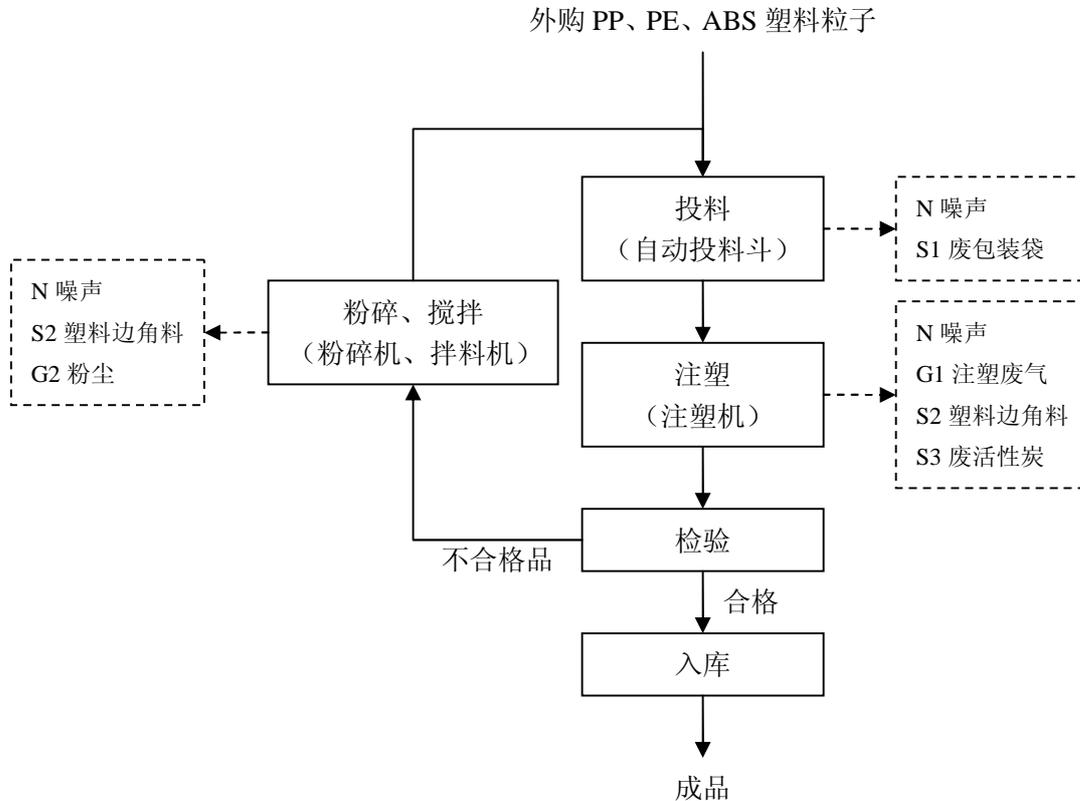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机械等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外购颗粒状 PP 或 PE 或 ABS 塑料粒子由自动投料斗进行投料, 每台注塑机都配有自动投料斗。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N 噪声、S1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粒子由自动投料斗被吸入注塑机, 注塑温度为 160-170℃。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 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 塑料粒子被熔融。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 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完成后, 由冷却水冷却模具并脱模,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注塑过程中会产生 N 噪声、G1 注塑废气、S2 塑料边角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时有 S3 废活性炭产生。

检验: 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入库暂存; 不合格件由粉碎机粉碎后与新料搅拌在一起, 重新投料、熔融、塑化。粉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 N 噪声、S2 塑料边角料、G2 粉尘。

说明：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注塑机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安置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范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根据生产周期及固废清理周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约 5m²、危废堆场约 5m²。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规（2015）256 号中重大变化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产能：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减少 1 台注塑机	主要生产设 备规模减少， 未导致产能 减少，且未增 加污染因子 及污染物的 排放量，不属 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建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2.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现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厂区内已设置了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二、废气

表 3-1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15	0.5	6922 (取均值)	18.2(取均值)	连续排放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50	10	5	3000	

项目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生产车间内已设置危废堆场1处,面积约1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1.2t/a	1.2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		/	/	0.5t/a	0.5t/a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22t/a	一次装填量约150kg,每年更换3-4次,年更换量约为0.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10t/a	10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

废水、废气、噪声的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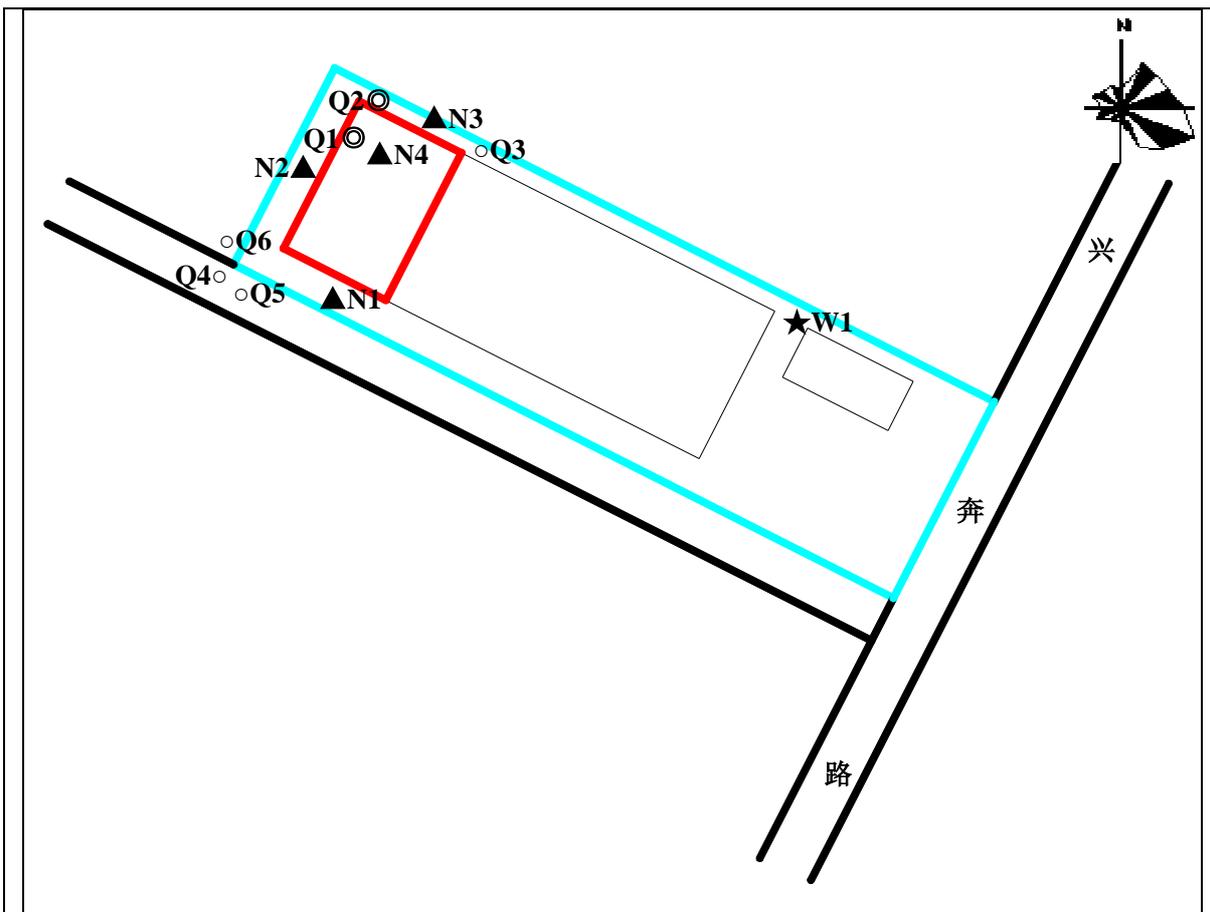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 为排气筒进口，◎Q2 为排气筒出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3 为上风向监测点，○Q4~○Q6 为下风向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N1~▲N3 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4 为噪声源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一览表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 12 号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用地规划图及出租方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本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300米范围内虽有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影响。</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通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要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为50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p> <p>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居民点（西侧董家塘）距离约为160米，故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表2中标准值严格50%的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需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建设单位已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1处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1m²，1处规范化危废堆场，面积约1m²，均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p> <p>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1)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36。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13。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SLs-SB-335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二)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QSLs-SB-045	有效期至 2019.2.6
6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8.9
7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35	有效期至 2019.1.7
8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58	有效期至 2019.10.11
9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10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12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13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三)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40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78
3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10
4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07
5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71
6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7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8	分析人员	赵倩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9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10		周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1
11		曹立波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83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pH 值(无量纲)	1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	/	/	/	/	/	/	/	/
氨氮	1	1	100	100	/	/	/	1	100
总磷	1	1	100	100	/	/	/	1	100
总氮(以 N 计)	1	1	100	100	/	/	/	1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2018.12.20	化学需氧量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130	122	3.3
2018.12.20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17.0	17.2	0.5
2018.12.20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1.24	1.36	4.6
2018.12.20	总氮 (以 N 计)	1CY180523F01-1-1、 CY180523F01-1-XP	26.5	26.1	0.8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Q01-3-3、 1CY180523Q01-3-3-SP	0.74	0.76	1.33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Q01-3-3、 1CY180523Q01-3-3-SP	0.62	0.65	2.36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2-3-4、 1CY180523A02-3-4-SP	0.47	0.46	1.08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3-3-4、 1CY180523A03-3-4-SP	0.52	0.52	0.00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4-3-4、 1CY180523A04-3-4-SP	0.52	0.54	1.89
2018.12.2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23A04-3-4、 1CY180523A04-3-4-SP	0.51	0.48	3.03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Q01-3-3、 2CY180523Q01-3-3-SP	0.73	0.78	3.31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Q01-3-3、 2CY180523Q01-3-3-SP	0.61	0.62	0.81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1-3-4、 2CY180523A01-3-4-SP	0.41	0.41	0.00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2-3-4、 2CY180523A02-3-4-SP	0.54	0.55	0.92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3-3-4、 2CY180523A03-3-4-SP	0.48	0.49	1.03
2018.12.21	非甲烷总烃	2CY180523A04-3-4、 2CY180523A04-3-4-SP	0.51	0.52	0.97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分析日期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 (mg/L)
2018.12.21	化学需氧量	108	90-110
2018.12.21	氨氮 (以 N 计)	0.977	0.90-1.1
2018.12.21	总磷 (以 P 计)	5.03	4.50-5.50
2018.12.21	总氮 (以 N 计)	1.93	1.80-2.00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2.20	93.9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A)
	93.9	93.7	0.2	
2018.12.21	93.9	93.7	0.2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天, 检测 1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根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Q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Q4、○Q5、○Q6		

三、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边界	▲N1~N3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4		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塑料件	1500 万件/年 (5 万件/天)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 3600 小时。	2018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4 万件/天	8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标准限值 (mg/L)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样品状态	灰色有味	
	pH (无量纲)	7.14	6~9
	COD	126	500
	SS	38	100
	NH ₃ -N	17.1	20
	TN	1.30	1.5
	TP	26.3	30

(二)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1#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	
测点废气温度 (°C)	18	17	18	16	18	1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4	11.5	11.8	11.3	11.7	11.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4	3.4	3.4	3.5	3.5	3.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6	119	124	114	121	110	/	
测点平均静静压 (kPa)	-1.13	-1.13	-1.13	-1.12	-1.12	-1.12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255	7346	7479	7205	7411	7078	/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4.41	4.07	4.12	4.47	4.28	/
	排放速率 (kg/h)	2.91 ×10 ⁻²	3.24 ×10 ⁻²	3.04 ×10 ⁻²	2.97 ×10 ⁻²	3.31 ×10 ⁻²	3.03 ×10 ⁻²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2#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	
测点废气温度 (°C)	17	19	18	18	19	1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8	10.9	10.6	10.6	10.6	10.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4	3.4	3.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06	108	102	102	103	10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992	7016	6842	6830	6840	701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6	0.50	0.50	0.52	0.55	120
	排放速率 (kg/h)	3.85 ×10 ⁻³	3.93 ×10 ⁻³	3.42 ×10 ⁻³	3.42 ×10 ⁻³	3.56 ×10 ⁻³	3.86 ×10 ⁻³	5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约为 4.23mg/m³，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约为 0.53mg/m³，污染物去除效率约为 8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年12月20日	一时段	10	102.0	东北	3.0	65	多云
	二时段	9	102.2	东北	3.1	70	多云
	三时段	9	102.2	东北	3.1	70	多云
2018年12月21日	一时段	11	102.0	东北	3.1	68	多云
	二时段	10	102.2	东北	3.2	70	多云
	三时段	9	102.3	东北	3.2	71	多云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年12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1#	0.43	0.43	0.40	0.43	/
		下风向 ○2#	0.51	0.53	0.53	0.53	
		下风向 ○3#	0.49	0.60	0.51	0.60	4.0
		下风向 ○4#	0.46	0.53	0.54	0.54	
2018年12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1#	0.38	0.42	0.40	0.42	/
		下风向 ○2#	0.51	0.51	0.50	0.51	4.0
		下风向 ○3#	0.54	0.49	0.50	0.54	
		下风向 ○4#	0.60	0.49	0.44	0.60	

(三)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第一次	南厂界外1米▲N1	57.1	56.8	65
	西厂界外1米▲N2	60.8	60.9	
	北厂界外1米▲N3	59.8	59.8	
	噪声源(注塑机)▲N4	85.7	/	/
第二次	南厂界外1米▲N1	57.3	57.2	65
	西厂界外1米▲N2	60.3	61.2	
	北厂界外1米▲N3	60.1	58.8	

(四)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	30	符合
	COD	0.0180	0.0038	
	SS	0.0036	0.0011	
	NH ₃ -N	0.0007	0.0005	
	TP	0.0001	0.00004	
	TN	0.0011	0.0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1	符合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核算总量及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托运标准。

出租方常州市丹华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南侧河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拟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出租方厂区内已设置了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 后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87%，基本满足环评中去除效率的要求。注塑工段设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三）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的影响。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暂存在厂区内危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

影响。

建设单位已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约 1m²，1 处规范化危废堆场，面积约 1m²，均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六）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区规划方案

附件 4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本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6 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523】

附件 10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峥嵘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峥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钜全塑业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29-03-54704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兴奔路12号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征地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31.868213°N, 119.838550°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500 万件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凯埃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钜全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MNUN968		验收时间	36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030	0.0036	0.0030	0	0.0030	0.0246	0	0.0246	0.0246	0	+0.0246		
	化学需氧量	0	126	0.0180	0.0038	0	0.0038	0.023	0	0.023	0.023	0	+0.023		
	氨氮	0	17.1	0.0007	0.0005	0	0.0005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总磷	0	1.30	0.0001	0.00004	0	0.00004	0.0003	0	0.0003	0.0003	0	+0.0003		
	废 气	0	/	/	6922	0	6922	6922	0	6922	6922	0	692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	0.53	0.013	0.011	0	0.011	0.011	0	0.011	0.011	0	0.011			